

类别：A

汉中市审计局

签发人：张松凯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140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晏秋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村级财务管理、规范基层财务运行的提案》（第 140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聚焦农村审计质效，闭环抓实问题整改

关于您提出的：乡镇对村级财务的日常指导、审核、审计频次不够，问题发现和整改闭环机制不健全。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跟踪问效，形成“发现—整改—回头看”闭环。

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农村领域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持续强化涉农领域审计监督。紧扣乡村振兴、农村“三资”管理、惠农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，不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。2026 年我局新组建成立整改监督科，专门负责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督办、整改销号和成效评估，对所有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、限期式整改、常态化“回头看”，构建起“发现—整改—巩固—提升”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，切实以审计整改推动基层治理水平

提升。

二、明晰层级管辖权责，统筹县级审计计划

关于您提出的：建立乡镇定期审计、专项审计、离任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。

按照审计管辖权限和工作分工，镇（街）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责任审计及相关监督事项，由各县（区）审计局依法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区）审计局每年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科学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书，明确年度乡镇审计重点内容、实施范围和时间安排，我局通过业务指导、督促检查、质量考核等方式，强化统筹推进，确保乡镇审计工作落地见效。近年来，各县（区）对镇（街）的审计有序开展，例如：2025 年洋县黄安镇党委书记白志敏同志、镇长汪星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，城固县桔园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收支审计等。

三、厘清部门职责边界，协同做好培训工作

关于您提出的：加强村级财务人员业务培训。由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审计等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培训，重点讲解会计基础、票据合规、内控建设、惠农资金管理等内容。建立持证上岗、定期考核机制，提升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。

根据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（财农〔2021〕121 号）第五条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（包括街道办事处，下同）和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，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”的

规定。按照村集体人员管理权限，市审计局无法牵头或单独开展村集体财务相关领域人员培训，应由市农业农村局或财政局牵头实施，审计局进行配合。

四、深入乡村基层一线，聚焦重点严查问题

我局在年度市级审计项目实施中，坚持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，持续深入各乡镇一线，紧盯政策执行、项目推进、资金使用、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，精准查找突出问题，督促堵塞管理漏洞，切实保障各项涉农政策落地见效、资金资产安全规范高效。2021年至2025年，我局深入镇村，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审计30项，组织并指导各县（区）自主实施83项，其中包括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落实审计、耕地保护审计、农田水利资金审计、粮食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、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审计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和对村巡审结合审计、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吸纳您的宝贵建议，进一步健全基层审计监督体系，强化对县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持续提升乡镇及农村领域审计监督和整改工作质效。

以上答复如有意见，请与我局联系，感谢您对审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汉中市审计局

2026年3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党华，电话：13369226400）